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16号

关于《佳和印刷包装（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箱 2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佳和印刷包装（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70BJF6X，法定代表人：刘强）报批的《佳和印刷包装（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箱 2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迳头镇新区北部街佛冈壹朗印刷有限公司自建厂房自编 1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6733.7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项目年产包装纸箱 20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过油、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印刷、清洁、润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粘合、贴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印刷机冷却排水和洗版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印刷机冷却排水定期排出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洗版废水经妥善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132 吨/年以内。

（七）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得占用“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
